

#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8〕19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本科新生 奖学金评选与发放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评选与发放办法》已经2018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8年5月4日

(此页无内容)

---

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

# 西安理工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 评选与发放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学校设立本科新生奖学金，奖励被我校录取并按时报到的优秀本科生。为保证该项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中的新生指参加普通高考，国家计划内录取的本科生。

## 二、奖项及奖励额度

本科新生奖学金共设立六个奖项，分别为新生特等奖学金、新生一等奖学金、新生二等奖学金、新生三等奖学金、艺术类奖学金和冬令营奖学金。各奖项奖励额度如下：

新生特等奖学金：50000 元/人；

新生一等奖学金：30000 元/人；

新生二等奖学金：20000 元/人；

新生三等奖学金：10000 元/人；

艺术类奖学金：10000 元/人；

冬令营奖学金：1000 元/人。

## 三、评定标准

各奖项评定标准如下：

### （一）新生特等奖学金

新生特等奖学金是指在陕西省理工类排名前 2000 名(含 2000

名), 文史类排名前 500 名(含 500 名)的陕西籍新生, 可获得新生特等奖学金。

### (二) 新生一等奖学金

新生一等奖学金是指高考成绩超过考生所在省(市、区)相应科类本科一批分数线 110 分以上者(含 110 分), 可获得新生一等奖学金。

### (三) 新生二等奖学金

新生二等奖学金是指高考成绩超过考生所在省(市、区)相应科类本科一批分数线 100 分以上者(含 100 分), 可获得新生二等奖学金。

### (四) 新生三等奖学金

新生三等奖学金是指高考成绩超过考生所在省(市、区)相应科类本科一批分数线 85 分以上者(含 85 分), 可获得新生三等奖学金。

### (五) 艺术类奖学金

艺术类奖学金是指在陕西省艺术类新生中, 专业课统考成绩达到 265 分以上(含 265 分)且该考生为我校当年在陕录取专业课成绩最高分, 可获得艺术类奖学金。

### (六) 冬令营奖学金

冬令营奖学金是指被我校录取的“西安理工大学冬令营优秀营员”新生, 可获得冬令营奖学金。

## 四、评定程序与发放办法

1. 当年迎新工作结束后,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根据以上评定标

准确确定获奖人数和奖项。

2.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将初步确定的获奖名单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

3. 冬令营奖学金第一学年一次性发放，其余各项新生奖学金奖金分四学年平均发放：第一学年按照获奖名单直接发放，从第二年开始，学院负责审核新生奖学金获得者是否符合继续发放资格，若存在不及格课程（课程包括必修课、校级选修课、院级选修课等）或受到纪律处分，则终止新生奖学金的发放，符合新生奖学金继续发放资格名单由教务处招生办和各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4. 新生奖学金奖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直接转入新生银行卡。

## **五、其他事宜**

1. 本办法所指高考成绩是考生普通高考的原始成绩（不含各类加分）。

2. 本科一批分数线在本科批次合并省份参照当地相应分数线执行。

3. 生源所在地高考总分不等于 750 分的，按 750 分折算。

4. 新生奖学金只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5. 凡获得新生奖学金的学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者或一年内主动申请退学者必须退回已发放的新生奖学金。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西安理工大学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西理教〔2015〕7 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